

苏州大学能源学院

苏大能源〔2024〕14号

苏州大学能源学院仪器设备、材料、维修采购 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仪器设备、材料、维修采购等管理工作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强化廉政风险防控管理,根据国家、省市相关采购法律法规,参照《苏州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》、《苏州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文件,结合学院实际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学院仪器设备、材料、维修采购申请人必须对采购和维修事项认真负责、仔细核实,确保其真实性和合理性。学院国有资产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对相关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和询价。

第三条 本学院采购管理细则仅适用于10万元（不含10万元人民币，下同）以下的仪器设备、材料、维修采购项目。1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根据《苏州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》要求执行。涉及到后勤相关维修工程项目，不在本细则管理范围内。

第四条 采购方式、限额标准及采购流程：

一、预算金额（指单次采购，下同）在10万元（不含10万元人民币，下同）以下的，按下列程序进行采购：

（一）预算金额在0万元（含）~5万元（不含）的仪器项目，由项目申请人从学校协议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，材料可以从学校采购系统中选择；未确定协议供应商或协议供应商无法满足实际需求的，由项目申请人报学院国有资产工作小组备案，通过后自行采购（其中：预算金额在0.2万元（含）以上维修项目，还需在实验材料与设备管理中心网上进行备案）。

（二）预算金额在5万元（含）~10万元（不含）的，由项目申请人按如下步骤实施采购：

1. 填写购置申请表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同意后由单位负责人审批；

2. 由学院国有资产工作小组牵头组织谈判并形成采购记录，每次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不得少于三人；

3. 根据谈判结果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，根据院领导班子分工确定分管领导，负责签署合同。采购完成后，由项目

申请人将正式合同、采购记录表扫描件，通过“合同管理系统”提交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备案。

二、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由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通过与协议供应商谈判，或组织网上询价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公开招标等方式采购。如需论证工作的，由学院国有资产工作小组牵头实施。

第五条 项目验收管理

1. 合同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下仪器设备，由项目申请人自行组织验收；

2. 合同金额在 5 万元（含）~10 万元（不含）的，由项目申请人组织三人及以上验收小组进行验收，并签署验收报告。

第六条 所有采购需求和流程必须先遵守学校相关具体规定和要求，在学校没有相应规定的前提下再执行本细则，学校出台新的文件与本细则相冲突的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。

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苏州大学能源学院
2024年9月13日

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办公室

2024年10月21日印发
